

清史論集(三)

莊吉發著



文哲集成行印出版社
文史哲集成行印出版社

清 史 論 集

(三)

莊 吉 發 著

文 史 哲 學 集 成
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行

清史論集 / 莊吉發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

史哲, 民 86 -

冊; 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 ; 388-)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110-6(第一冊 : 平裝).--ISBN957-549-111-4(第二冊 : 平裝).--ISBN957-549-166-1(第三冊 : 平裝).--ISBN957-549-271-4(第四冊 : 平裝).-- ISBN 957-549-272-2(第五冊 : 平裝).--ISBN957-549-325-7(第六冊 : 平裝).--ISBN957-549-326-5(第七冊 : 平裝).--ISBN957-549-331-1(第八冊 : 平裝).--ISBN957-549-421-0(第九冊 : 平裝).--ISBN957-549-422-9(第十冊 : 平裝).--ISBN957-549-512-8(第十一冊 : 平裝).-- ISBN957-549-513-6(第十二冊 : 平裝).--ISBN957-549-551-9(第十三冊 : 平裝)

1. 中國-歷史-清(1644-1912) -論文 , 講詞等

627.007

86015915

文史哲學集成 ④

清 史 論 集 (上)

著 者：莊

吉

發

出 版 者：

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三四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2004) 四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 · 侵權者必究

ISBN 957-549-551-9

清 史 論 集

(上)

目 次

出版說明	3
正統與異端：盛清時期活躍於民間的宗教信仰	7
法古與仿古：從文獻資料看清初君臣對古代書畫器物的興趣	85
運際郅隆：乾隆皇帝及其時代	107
信仰與生活：薩滿信仰的社會功能	125
傳統與創新：從現存史館檔看清史的纂修	155
文獻足徵：故宮檔案與清朝法制史研究	203
財政與邊政：清季東北邊防經費的籌措	247
評介金澤著《中國民間信仰》	265
評介赫治清著《天地會起源研究》	289

2 清史論集(三)

清史論集

出版說明

我國歷代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雖然存在著多樣性及差異性的特徵，但各兄弟民族對我國歷史文化的締造，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滿族以邊疆部族入主中原，建立清朝，一方面接受儒家傳統的政治理念，一方面又具有滿族特有的統治方式，在多民族統一國家發展過程中有其重要地位。在清朝長期的流治下，邊疆與內地逐漸打成一片，文治武功之盛，不僅堪與漢唐相比，同時在我國傳統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過程中亦處於承先啟後的發展階段。蕭一山先生著《清代通史》敘例中已指出原書所述，為清代社會的變遷，而非愛新一朝的興亡。換言之，所述為清國史，亦即清代的中國史，而非清室史。同書導言分析清朝享國長久的原因時，歸納為二方面：一方面是君主多賢明；一方面是政策獲成功。《清史稿》十二朝本紀論贊，尤多溢美之辭。清朝政權被推翻以後，政治上的禁忌，雖然已經解除，但是反滿的情緒，仍然十分高昂，應否為清人修史，成為爭論的焦點。清朝政府的功過及是非論斷，人言嘵嘵。然而一朝掌故，文獻足徵，可為後世殷鑒，筆則筆，削則削，不可從闕，亦即孔子作《春秋》之意。孟森先生著《清代史》指出，「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為仇敵，即無代為修史之任務。若已認為應代修史，即認為現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現代，必並不厭薄於

所繼承之前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材，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爲厭，天下既定，即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乃所以爲史學。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愾之氣，乃軍旅之事，非學問之事也。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故爲貶抑，自失學者態度。」錢穆先生著《國史大綱》亦稱，我國爲世界上歷史體裁最完備的國家，悠久、無間斷、詳密，就是我國歷史的三大特點。我國歷史所包地域最廣大，所含民族分子最複雜。因此，益形成其繁富。有清一代，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其文治武功，幅員人材，既有可觀，清代歷史確實有其地位，貶抑清代史，無異自形縮短中國歷史。《清史稿》的既修而復禁，反映清代史是非論定的紛歧。

歷史學並非單純史料的堆砌，也不僅是史事的整理。史學研究者和檔案工作者，都應當儘可能重視理論研究，但不能以論代史，無視原始檔案資料的存在，不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治古史之難，難於在會通，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文獻不足；治清史之難，難在審辨，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史料氾濫。有清一代，史料浩如煙海，私家收藏，固不待論，即官方歷史檔案，可謂汗牛充棟。近人討論纂修清代史，曾鑒於清史範圍既廣，其材料尤夥，若用紀、志、表、傳舊體裁，則卷帙必多，重見牴牾之病，勢必難免，而事蹟反不能備載，於是主張採用通史體裁，以期達到文省事增之目的。但是一方面由於海峽兩岸現藏清代滿漢文檔案資料，數量龐大，整理公佈，尚需時日；一方面由於清史專題研究，在質量上仍不夠深入。因此，纂修大型清代通史的條件，還不十分具備。近年以來，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所發表的論

文，多涉及清代的歷史人物、文獻檔案、滿洲語文、宗教信仰、族群關係、人口流動、地方吏治等範圍，俱屬專題研究，題為《清史論集》。雖然只是清史的片羽鱗爪，缺乏系統，不能成一家之言。然而每篇都充分利用原始資料，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認真撰寫，不作空論。所愧的是學養不足，研究仍不夠深入，錯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教正。

二〇〇四年三月 莊吉發

脫俗離塵事可誇
從容古佛舊生涯
出家決要忘人我
在俗須當識正邪

苦功悟道

設案入壇坐定

諷心經畢

舉香讚

爐香乍爇法界蒙薰諸佛海會悉遙聞隨處結祥雲成意方殷諸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衆和三聲

佛面端如淨滿月亦如千日放光明
圓光普照於十方喜捨慈悲皆具足

歸命十方一切佛法輪常轉度羣生

法

夫苦行悟道卷者乃

十三年參

天地覆載父母生身食着

道行脚也倚托

國王水土五穀稻糧護國公臣文武大

臣護法以此我得安穩參道總報恩情
我與大眾參出一段不壞全身顯現我

與大眾參出掌教三千諸佛菩薩法身

顯現我與在家菩薩出家菩薩云三教身
聖人真身出現我與大眾參出臨危法身

《大乘苦功悟道經》

雍正七年(1729)

正統與異端： 盛清時期活躍於民間的宗教信仰

一、前言

宗教信仰是一種複雜的社會文化現象，它伴隨著人類的歷史發展而存在，有其發生、發展的過程，既有其長期性，亦有其複雜性和群衆性。孔子雖然不言「怪力亂神」，但是，在「子不語」的背後，卻反映了當時的社會有人談怪力亂神，民間宗教信仰的問題，早已受到重視。誠然，在人類社會文化史上，宗教信仰的長期存在，是客觀的事實，任何一種宗教團體的存在，都有它互為因果的社會文化因素在作用，因此，探討宗教信仰的起源和發展，都不能忽視其社會文化因素。明末清初以來活躍於民間的宗教信仰，除了佛教、道教、伊斯蘭教以外，同時還有錯綜複雜的民間秘密宗教，以及外來的西洋宗教，是屬於多元性的宗教組織，具備構成宗教要素的宗教團體。此外，也有民間信仰，它不具備宗教的組織制度、教義教規，並無教派名稱，而是屬於多元性的民俗文化範疇。

在西方語彙中，政教關係，所指的是國家與教會的關係，亦即國家政權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但是，在中文詞彙裡，政教關係中的「政」字，不僅被理解為政權、政府，甚至被理解為政治。至於「教」字，不僅被理解為教會，也被理解為宗教，或宗教信仰。清朝入關之初，即深悉致力於政治、軍事、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的建設，都是鞏固統治政權的基本工作。清初諸帝深信

儒家思想有利於統治政權的鞏固，於是積極提倡孔孟思想，他們認為孔孟之學即堯舜之道，堯舜之道，就是帝王之道，他們制訂崇儒重道的文化政策，也是立國方針，清朝政府遂以正統主義者自居，於是制訂律例，黜邪崇正，取締左道異端，清朝政府的宗教政策，也因此受到文化政策的制約。

近年以來，中外學者對清代民間宗教史的研究，有一個逐步深化的過程：一方面是由於學術研究方向的多元化，下層社會的歷史發展，日益受到學者的重視，而投入大量的人力和時間，研究成果更豐碩；一方面則是出現一個較為有利的客觀條件，那就是海峽兩岸本著資料共享的理念，積極整理清朝檔案，提供豐富的第一手原始資料，使中外學者無論在檔案資料的發掘，研究方法的運用，或理論架構的建立，都有突破性的進步。本文撰寫的旨趣，主要是結合清朝檔案，發掘原始資料，探討清朝政府正統主義的形成，嘗試從清初諸帝對正道與異端的詮釋，分析乾隆年間清朝政府的宗教政策及其取締民間宗教信仰的原因。目的在探討清朝統治者與傳統儒家思想接軌後所形成的宗教政策，對社會控制所產生的作用。

二、從文化政策的制訂看清初正統主義的形成

清朝的宗教政策受到文化政策的制約，探討清朝的宗教政策，不能忽視清朝文化政策的制訂。滿洲入關之初，亟於鞏固統治政權，清朝政府深信儒家思想有利於統治政權的鞏固，而於順治十年（1653）四月制訂了「崇儒重道」的文化政策，並定為基本國策，也是立國方針。清朝政府的文化政策，反映滿族的積極漢化及其接受儒家傳統文化的重要意義。康熙皇帝認為儒家的綱常名教，就是社會賴以穩定的生活規範。康熙九年（1670）十

月，康熙皇帝進一步將順治年間制訂的文化政策具體化，提出了以文教為先的十六條聖訓。他相信儒家的倫理道德，能為清朝政府帶來長治久安、社會穩定的積極作用。雍正二年（1724）二月，雍正皇帝為貫徹崇儒重道的文化政策，又將康熙年間的聖訓十六條逐一尋繹其義，旁徵博引，推衍其文，共得萬言，題為《聖諭廣訓》，並譯成滿文本和蒙文本，《聖諭廣訓》於是成為清朝的治國綱領。雍正皇帝認為聖功王道，悉本正學，非聖之書，不經之典，都是異端。

宗教信仰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對宗教信仰的態度，並不一致。盛清諸帝為貫徹崇儒重道的文化政策，他們都以儒家思想為正統思想，同時也以儒家思想為主流思想。康熙皇帝以上接二帝三王的正統思想為己任，諸凡俱以堯舜之道為法，從不惑於福果之說。日講官大學士熊賜履是理學家，他潛心於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學。康熙皇帝對宗教的態度，頗受熊賜履等理學家的影響。康熙皇帝不好仙佛，他對佛道二氏頗多批評。《起居註冊》記載了康熙皇帝與熊賜履討論佛、道信仰的問題。康熙十二年（1673）十月初二日辰刻，康熙皇帝御弘德殿，熊賜履進講「子曰以不教民戰」等章後，康熙皇帝面諭熊賜履稱，「朕生來不好仙佛，所以向來爾講闡異端崇正學，朕一聞便信，更無搖惑。」熊賜履覆稱，「帝王之道，以堯舜為極。孔孟之學，即堯舜之道也。外此不特仙佛邪說在所必黜，即一切百家衆技，支曲偏離之論，皆當擯斥勿錄，庶幾大中至正，萬世無弊。」^①提倡堯舜之道，孔孟之學，闡異端，黜邪說，崇正學的文化政策，決定了康熙皇帝對佛、道二氏的態度。同年十月初九日，熊賜履進講《論語》後，康熙皇帝表示他生來便厭聞西方佛法。熊賜履覆奏稱，「二氏之書，臣雖未盡讀，亦曾窮究，其指

大都荒唐幻妄，不可容於堯舜之世。愚氓惑於福果，固無足怪，可笑從來英君達士，亦多崇信其說，畢竟是道理不明，聰明誤用，直於愚民無知等耳。皇上亶聰作哲，允接二帝三王之正統，誠萬世斯文之幸也。」^②康熙皇帝和熊賜履都同意堯舜之道，方是正道，佛、道二氏的教義，並非正理。康熙皇帝不好仙佛，他甚至認為仙佛思想是左道異端。

相對於傳統儒家思想而言，佛、道二氏的教義，並不符合堯舜的正道，但因佛、道流傳久遠，有其群衆基礎，對宋明理學的發展也起過作用。雍正皇帝即位以前，他對佛、道二氏頗為留意，御極以後，對於佛、道的討論，頗值得重視。他頒諭時指出：

城中有三教，曰儒，曰釋，曰道，儒教本乎聖人為生民立命，乃治世之大經大法，而釋氏之明心見性，道家之鍊氣凝神，亦與吾儒存心養氣之旨不悖，且其教皆主於勸人為善，戒人為惡，亦有補於治化。道家所用經籙符章，能祈晴禱雨，治病驅邪，其濟人利物之功驗，人所共知，其來亦久矣。^③

佛、道二氏有補於治化，佛教講求明心見性，道教練氣凝神的功夫，都和儒家講求存心養氣的宗旨，並不違悖。雍正皇帝對儒、釋、道的社會教化功能，相當肯定。但是，他的肯定是有條件的，因為他認為儒、釋、道本身就含有異端。他指出：

釋氏原以清淨無為為本，以明心見性為功，所以自修自全之道，莫善於此。若云必昧君臣之義，忘父子之親，棄置倫常，同歸寂滅，更有妄談禍福，煽惑凡庸，藉口空門，潛藏奸宄，此則佛教中之異端也。儒者守先王之道，讀聖賢之書，凡厥庶民，奉為坊主，倘或以詩書為弋取功名之

具，視科目爲廣通聲氣之途，又或逞其流言邪說以動人之聽聞，工爲艷詞淫曲，以蕩人之心志，此則儒中之異端也，即如巫醫二者，雖聖人之所不棄，然亦近異端，而巫以祀神祇，醫以療疾病，皆不得不用者，至村巫誘人爲非，庸醫傷人之命，此即巫醫中之異端也，可因其異端有害於人而不用藥乎？不獨此也，即一器一物，皆以備用，乃位置不得其宜，或破損，失其本體，便成異端矣。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某之禱久矣。蓋子路之禱異端也，夫子之禱正道也，同一事而其中之是非邪正分焉，是者正者，即爲正道，非者邪者，即爲異端，故所論只在是非邪正之間，而不在人已異同之跡也。凡天下中外設教之意，未有不以忠君孝親，獎善懲惡，戒淫戒殺，明己性端人品爲本者。其初創設之人，自然非尋常凡夫俗子，必有可取，方能令人久久奉行也，至末學後人敷衍支離而生種種無理悖謬之說，遂成異端矣④。

由引文內容可知同是一事一物，就有是非邪正之分，是者正者，就是正道；非者邪者，就是異端。易言之，儒、釋道三教本身都有正道，也有異端，弊隨利生，異端生自正道，異端與正道是一體的兩面。儒者守先王之道，讀聖賢之書，就是儒家中的正道；倘若儒者以讀書爲謀求功名的工具，將科舉看成是廣通聲氣的途徑，逞其流言邪說，工於編寫艷詞淫曲，以致蕩人心志，此即儒家中的異端。質言之，儒家綱常倫紀就是正道，妄談禍福，狂悖逆亂等都是左道異端。

道教能祈晴禱雨，治病驅邪，有濟人利物的功驗。但是，倘若道士挾其左道邪術，欺世惑衆，則成爲異端。怡親王胤祥患病期間，京師白雲觀道士曾奉召醫治胤祥病症。雍正八年（1730）

七月，這名道士又化名賈士芳進入大內為雍正皇帝治病。賈士芳長於療病之法，口誦經咒，並用以手按摩之術，立時見效奏功。有一天，雍正皇帝身體不適，賈士芳授以密咒之法。雍正皇帝試行之，頓覺心神舒暢，肢體安和。但因賈士芳以超自然的能力操縱雍正皇帝的健康，而引起雍正皇帝的厭惡。他對賈士芳痛加斥責說道：

此一月以來，朕體雖已大愈，然起居寢食之間，伊欲令安則安，伊欲令不安，則果覺不適，其致令安與不安之時，伊必先露意，且見伊心志奸回，言語妄誕，竟謂天地聽我主持，鬼神供我驅使，有先天而天弗達之意。其調治朕躬也，安與不安，伊竟欲手操其柄，若不能出其範圍者。朕降旨切責云：「爾若如此處心設念，則赤族不足於蔽其辜。」伊初聞之，亦覺惶懼，繼而故智復萌，狂肆百出，公然以妖妄之技，謂可施於朕前矣。彼不思邪不勝正，古今不易之理。況朕受命於天，為萬方之主，豈容市井無賴之匹夫狗彘不如者，蓄不臣之心，而行賊害之術乎？（中略）夫左道惑眾者，亦世所常有，若如賈士芳顯露悖逆妄行於君上之前，則從來之所罕見，實不知其出於何心？其治病之處，預先言之，莫不應驗，而伊遂欲以此脅制朕躬，恣肆狂縱，待之以恩而不知感，惕之以威而不知畏，竟若朕之禍福，惟伊立之，有不得不委曲順從者^⑤。

道教講求清淨無為，含醇守寂之道。其治病方法，或口誦經咒，或按摩推拿，這是常用的民俗醫療，可以使病患產生神力治療的功效，都是不可厚非的。但是，賈士芳藉其邪術，操縱他人的禍福，心志奸回，言語妄誕，竟謂天地聽其主持，鬼神供其驅使，蠱毒壓魅，胸懷叵測，雍正皇帝下令將賈士芳拏交三法司會

同大學士按照左道惑衆律從重治罪。

乾隆皇帝即位後，鑑於應付、火居僧道飲酒食肉，各畜妻子，每藉二氏之名，作奸犯科，肆無忌憚，所以酌復度牒之法，使有志於修行者，永守清規，於是特頒諭旨，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朕於二氏之學，皆洞悉其源流，今降此旨，並非博不尚佛老之名也。蓋見今之學佛人，豈特如佛祖者無有，即如近代高僧，實能外形骸，清淨超悟者亦稀；今之道士，豈特如老莊者無有，即如前世山澤之癯，實能凝神氣，養怡壽命者亦稀。然苟能遵守戒律，焚修於山林寂寞之區，布衣粗食，獨善其身，猶於民無害也。今則不事作業，甘食美衣，十百爲群，農工商賈，終歲竭厥以奉之，而蕩檢踰閑，於其師之說，亦毫不能守，是不獨在國家爲游民，即繩以佛老之教，亦爲敗類，而可聽其耗民財，溷民俗乎？著直省督撫飭各州縣按籍稽查，除名山古刹，收接十方叢林及雖在城市，而願受度牒，遵守戒律，閉戶清修者不問外，其餘房頭應付僧火居道士，皆集眾面問，願還俗者聽之，願守寺院者亦聽之。但身領度牒，不得招受生徒，所有貲產，如何量給還俗，及守寺院者爲衣食計，其餘歸公，留爲地方養濟窮民之用，並道士亦給度牒之法⑥。

應付僧各分房頭，世守田宅。乾隆皇帝一方面以應付僧、火居道士等竊佛、道二氏之名，而無修持之實，甚至作奸犯科，難於稽查約束；一方面認爲農夫終歲辛勞，自食其力，於四民之中，最爲無愧，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耗費民財，多一僧道，即少一農民。乾隆皇帝認爲尼僧亦須接受約束。乾隆元年（1736）二月二十五日，所頒諭旨中有一段內容如下：

又聞外間有尼僧一種，其中年老無依情願削髮者，尚無他故，其餘年少出家之人，心志未定，而強令寂守空門，往往蕩閑踰檢，爲人心風俗之害。且聞江浙地方，竟有未削髮而號稱比丘者，尤可詫異，似亦應照僧道之例，不許招受生徒，免致牽引日眾。有情願爲尼者，必待年齡四十以上，其餘概行禁止^⑦。

乾隆皇帝雖然認爲「釋道原爲異端」^⑧，但朝廷給發僧道度牒，令地方官有所稽查，使無賴之徒，不得竄入其中，近似民間保甲，不致藏奸，亦如貢監有執照，不容假冒，並非禁絕釋道，不許人爲僧道。

乾隆皇帝整飭佛、道二教不遺餘力，直省督撫遵旨繳銷僧道牒照。據湖南巡撫范時綏奏報該省原頒僧尼牒照九千六百零三張，自乾隆二年（1737）起至十八年（1753）止，共繳銷二千二百五十四張；原頒道士牒照一千八百二十三張，自乾隆二年（1737）起至十八年（1753）止，共繳銷三百一十一張。浙江巡撫雅爾哈善奏報乾隆三年（1738）通省僧尼道士原頒牒照五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張，至十八年（1753）止，共減去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張^⑨。湖北巡撫恆文奏報武昌等十府原頒僧尼道士牒照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張，截至乾隆十七年（1752）止，共繳銷八千二百一十六張。江西通省僧尼道士原頒及續頒牒照共三萬一千零九十九張，節年繳銷八千二百四十二張。江蘇松常等十一府州縣原頒及續頒僧尼道士牒照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張，節年繳銷一千三百八十張，其餘各省亦遵旨繳銷。乾隆皇帝裁汰僧尼道士，固在查禁游惰，勤力作，鼓勵生產，亦因當時宗教氣氛濃厚，必須稍加抑制。同時因邪教猖獗，動輒煽誘滋事，對社會發展產生了負面作用。因此，沙汰僧道，取締邪教，確實反映清朝政策的延續性